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籌備處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第一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公開徵聘為原則。

二、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諸項文件：

(一) 申請意願信函

(二) 個人履歷表

(三) 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或博士成績單印本

(四) 三封推薦信函

(五) 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

(六) 現任職級證明

三、若屬本系特殊需求或已有傑出成就之學者，得經「系教評會」先行推薦討論通過後，主動延攬之，並無須提出推薦信函。

四、提聘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最低年資標準及其相關規定，依校教評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分。教學及服務之計分須達本校基本要求，同時符合下列升等基本條件及校教評辦法者，始得申請升等評審作業程序。

一、升等基本條件：

(一) 送審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定升等日五年內發表之著作為限，惟不含博士論文及前一級升等所附之著作。參考著作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定升等日七年內發表者為限。若申請人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其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

(二) 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 代表著作須為經正式匿名審查且已出版之專書一種，或發表於列入 TSSCI、SSCI 或 SCI 排序之期刊論文。

2. 升等教授者，其送審著作須包含發表於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TSSCI、SSCI 或 SCI 級論文二篇(含)以上。

3. SSCI 期刊依據以下認定標準：Impact Factor 在 0.7 以上的 S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認定兩篇 T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在 0.7 以下的 SSCI 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通訊作

者，得認定為 1.5 篇 TSSCI 期刊論文。

- (三)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除滿足上述要求外，並須於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滿足：升等教授者，累計得分至少 130 分，且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下列第一目之 1、2 或第二目之 1 者，送審代表作亦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得分至少 100 分，且送審代表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 (1). 發表於SCI、SSCI期刊之學術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核計60分。
- (2). 發表於TSSCI、THCI Core或國科會人文領域各學門一級之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核計40分。
- (3). 發表於其他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國內外學術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每篇核計30分。本項得分最高累計為60分。

2. 專書或專章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 (1). 經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者，或部分章節為經匿名審查後刊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60分。
- (2). 非經國科會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 (3). 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正式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上列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二、評審標準及佔總分比例如下：

- (一) 學術研究：佔總評分 40%。至少應達 28 分以上，升等條件及計分項目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核計。
- (二) 教學效益：佔總評分 40%。至少應達 28 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 (三) 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 20%。至少應達 10 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由出席之評審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通過。會議之決定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在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升等候選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獲決議通知書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要點未列事項，按「校教評辦法」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